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4、法人

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5日下午13: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运新

联系电话：010-62968671 13601008630

传真：010-62968672

电子邮箱：pengyunxin@hxrtld.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506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